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晓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履职准绳。通过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深度参与重大决策，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基本情况

吴晓明，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药学院化学制药专业毕业，日本九州大学获药学博士学位。1968 年 12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校长、校长。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兼任其他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或其他妨碍独立性的因素。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依法履行出席义务，参加了全部股东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或缺席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详细审阅会议资料，主动了解掌握相关信息；审议过程中，本人充分参与讨论，

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经核查，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吴晓明	1	1	0	否

2、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晓明	1	1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共参加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提升内审人员专业素养及审计技能进行了有效交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实施监督，提出改进建议，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时，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其按期、高质量完成审计任务。

6、现场工作情况、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托董事会、股东会等平台，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的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与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渠道积极与中小股东开展沟通交流。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与必要协助。管理层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渠道，及时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全力支持本人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顺利履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相关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披露相关报告。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审阅了拟任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和相关材料，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提名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马竞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提名陈祥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涉及上述事项的制定、变更或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任职期间，本人立足于药学专业背景，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动态与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本人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感谢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支持与配合。诚挚祝愿公司未来继续稳健前行，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吴晓明

2026年4月28日